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湖小字第777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世昌

訴訟代理人　黃釗輝

　　陳振盛

被　　告　賴志強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2年8月4日下午2時40分，在本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法　官　施月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朱鈴玉